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 陳述,申報醫療費用(附件一)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,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,申報醫療費用,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,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	106年9月
	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 提供醫事服務(附件二)	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,未依處方箋、 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,以保險人公 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,扣 試其由報之相關緊痪費用之十位全額。	元	106 年 9 月
		場所 我 2 在 國 國	追扣 654 元,扣減 6,540 元,共計 7,194 元	106年9月
	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(附 件四)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,未經醫師診 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,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 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,扣減其申報之相關 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T 纵 仕 999 云、 扫 述 9 990 云	106年9月
	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(附 件五)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,未經醫師診 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,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 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,扣減其申報之相關 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十倍之醫療費用 4 萬 8,020 元,追扣醫療	106年9月